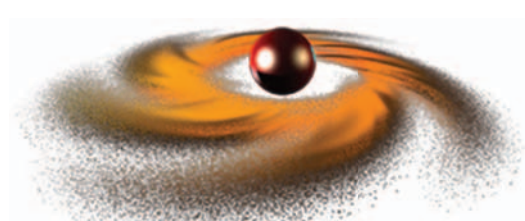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之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288	12,112
銷售成本		<u>(49,210)</u>	<u>(9,828)</u>
毛利		7,078	2,284
其他收益		4,489	219
分銷成本		(4,533)	(776)
行政開支		(34,929)	(11,381)
其他經營支出	3	(11,397)	(18,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9,874)</u>	<u>-</u>
經營虧損	3	(59,166)	(27,76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194
財務成本		<u>(645)</u>	<u>(271)</u>
除稅前虧損		(59,811)	(26,837)
稅項	4	<u>727</u>	<u>-</u>
期內虧損		(59,084)	(26,837)
期內除稅前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5,581)</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4,665)</u></u>	<u><u>(26,387)</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136)	(26,279)
非控股權益		<u>(10,948)</u>	<u>(558)</u>
		<u><u>(59,084)</u></u>	<u><u>(26,837)</u></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93)	(26,279)
非控股權益		<u>(13,372)</u>	<u>(558)</u>
		<u><u>(64,665)</u></u>	<u><u>(26,83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u><u>(0.022)港元</u></u>	<u><u>(0.018)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73	28,899
商譽		106,082	106,082
無形資產		37,022	39,0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6,301	6,418
		253,578	180,459
流動資產			
存貨		226	—
電影版權		56,562	57,964
製作中之電影		144,093	162,235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1,758	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7	45,751	93,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318	30,3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1,408	411,475
		719,116	755,9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9,784
		719,116	775,7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76,244	36,4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814	21,589
應付一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		1,054	1,5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9,876	27,200
應付稅項		1,296	1,875
融資租賃承擔		63	230
銀行借貸		2,999	3,004
		173,346	91,862
流動資產淨值		545,770	683,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9,348	864,3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09	6,445
資產淨值		793,239	857,9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133	22,133
儲備		811,038	862,331
		833,171	884,464
非控股權益		(39,932)	(26,561)
		793,239	857,9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一項於本期間採納的新會計政策除外：

存貨

存貨代表戲院內之食品及飲料、消費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包括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戲院營運
- 後期製作服務
- 證券投資

2.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及投資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及 投資、 音樂製作 及其他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後期製作 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1,582</u>	<u>145</u>	<u>1,841</u>	<u>42,720</u>	<u>-</u>	<u>56,288</u>
分類業績	<u>4,034</u>	<u>36</u>	<u>1,023</u>	<u>1,985</u>	<u>-</u>	<u>7,078</u>
利息收入						618
股息收入	-	-	-	-	1,940	1,940
未攤分收益						1,931
未攤分企業開支						(2,305)
分銷成本	(13)	-	(2,332)	(2,188)	-	(4,533)
行政開支	(3,728)	(2)	(6,019)	(22,875)	-	(32,624)
其他經營支出	(11,397)	-	-	-	-	(11,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19,874)	(19,874)
經營虧損						(59,166)
財務成本						(645)
除稅前虧損						<u>(59,811)</u>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及投資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及 投資、 音樂製作 及其他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後期製作 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1,204</u>	<u>908</u>	<u>-</u>	<u>-</u>	<u>-</u>	<u>12,112</u>
分類業績	<u>1,434</u>	<u>850</u>	<u>-</u>	<u>-</u>	<u>-</u>	<u>2,284</u>
利息收入						148
撥回減值虧損	-	17	-	-	-	17
未攤分收益						54
未攤分企業開支						(7,266)
分銷成本	(776)	-	-	-	-	(776)
行政開支	(4,103)	(12)	-	-	-	(4,115)
其他經營支出	(17,815)	(291)	-	-	-	<u>(18,106)</u>
經營虧損						(27,760)
出售附屬公司及 一間合營企業 之收益						1,194
財務成本						<u>(271)</u>
除稅前虧損						<u><u>(26,837)</u></u>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2014年：無)。

3. 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03	9,7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38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6,145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441
— 電影版權及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1,397	17,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0	17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7	8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18)	(79)
— 應收貸款	—	(69)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17)
	<u> </u>	<u> </u>

*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 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08)	—
遞延稅項	(219)	—
	<u>(727)</u>	<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4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136)</u>	<u>(26,27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3,340,890</u>	<u>1,494,460,890</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於兩個期間內均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淨額	28,351	85,29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u>17,400</u>	<u>8,005</u>
	<u>45,751</u>	<u>93,301</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2015年6月30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5,118	79,214
91至180日	3,233	6,082
180日以上	6,592	6,592
	34,943	91,888
減：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592)	(6,592)
	28,351	85,296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0,501	11,564
應計費用	59,538	17,798
已收客戶按金	5,526	5,175
其他應付款	679	1,901
	76,244	36,438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892	967
90日以上	8,609	10,597
	10,501	11,564

9.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Sino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no Spirit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交易涉及以代價45,596,000港元收購Sino Spirit集團之55%股權以及其相關百份比應付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該交易」)，而該交易已於2015年12月7日完成。

下表總結就該交易所支付之代價及於該交易完成日期，Sino Sprit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現金方式支付之代價	<u>45,596</u>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45
存貨	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1,7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7,2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82,901)</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2
非控股權益	(1)
轉讓股東貸款	<u>45,595</u>
	<u>45,596</u>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467</u>

Sino Spirit集團自2015年12月起開始營運一家在中國經營的戲院。透過投資於Sino Spirit集團，本集團可完善其於電影相關業務之擴張策略，並進軍中國增長中之電影放映市場。

收購相關成本60,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虧損中分別有1,841,000港元及6,482,000港元來自Sino Spirit集團(自該交易完成後)。

倘Sino Spirit集團於2015年7月1日已獲合併，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1,841,000港元及虧損6,457,000港元。

10. 或然負債

- (i)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項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電子有限公司(「柏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1996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 (iii) 於2003年10月13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2006年6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11.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60%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95,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Lucrative Skill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以及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之後期製作、視覺特別效果及電腦圖像工作業務。出售事項之完成原則上須待董事會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擁有於Lucrative Skill集團之任何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6,300,000港元(2014年：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4.7%。該增加主要由於後期製作服務業務產生之分類收入增加所致。本期間之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59,2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2014年：27,8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近期股票市場大跌導致就證券投資確認公平值減少19,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2015年1月所收購後期製作服務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淨額23,100,000港元所致。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2港元(2014年：0.018港元)。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其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iii)戲院營運；(iv)後期製作服務；及(v)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本集團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營業額為11,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1,200,000港元增加3.4%。來自有關業務的毛利為4,000,000港元(2014年：1,400,000港元)。於本期間，此分類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一部合作投資電影，該電影已於本期間完成及上映。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的賬面值分別為56,600,000港元及144,1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58,000,000港元及162,200,000港元)。於電影製作之投資賬面值則為11,8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600,000港元)。本期間就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為11,400,000港元(2014年：17,700,000港元)。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此分類之營業額為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投資若干百分比於兩場演唱會，該等演唱會已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順利舉行，其業績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確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選擇所投資之表演項目。

戲院營運

為了使本集團之娛樂業務更多元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一間合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家新成立的戲院以提供影院放映服務，現金貢獻金額為45,600,000港元。本集團及該名獨立第三方於該合資企業分別擁有55%和45%之權益。由於本集團已取得該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在會計帳目上，該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會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自此分類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預期此營運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貢獻，亦會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後期製作服務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生營業額為42,700,000港元(2014年：無)，其毛利則為2,000,000港元(2014年：無)。此分類項下之大部分營業額來自為電視廣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次為劇情電影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及視覺特效服務。由於此業務分類的表現欠佳，於報告期期末後，本集團決定出售後期製作服務業務，以求釋放進一步投入資金所需供其發展而獲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下文「報告期期末後事項」一節。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28,800,000港元增加其於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但並無出售手頭上之任何證券，因此於此業務分類項下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毛利(2014年：無)。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等證券投資，其賬面值為39,3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30,400,000港元)。根據該等證券投資組合之股票市價，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減少19,900,000港元(2014年：無)。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於開拓電影投資機遇及加強其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發行渠道。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2015年中國大陸票房達到人民幣441億元，同比增長48.7%。鑒於中國大陸票房之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續)

鑒於中國大陸電影市場快速擴展，本集團透過投資於Sino Spirit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至戲院營運。董事預期，此營運不僅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與穩定回報，亦可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提供一個放映其電影製作及投資的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中國大陸投資新戲院之機遇。

儘管如此，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疲弱以及零售行業市場氣氛復甦並不明朗，本集團來年仍將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其不同業務分類嚴格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出售後期製作服務業務後將節省龐大資本及發展資金需求，以致本集團可將資源專注用於其主要業務活動上，或本集團認為於市場上其他合適及可獲益之娛樂相關之投資機遇。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鑒於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後期製作服務業務之表現欠佳及對本集團缺乏戰略發展，於2016年1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60%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95,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本金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Lucrative Skill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以及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之後期製作、視覺特別效果及電腦圖像工作業務。出售事項之完成原則上須待董事會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擁有於Lucrative Skill集團之任何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公告中披露。

資本架構、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93,2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857,9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15 (2015年6月30日：8.44)。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21,4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411,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續)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總借款為95,8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53,500,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21,8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21,600,000港元)、應付一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1,0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1,5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69,9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27,2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1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3,0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3,0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該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結算，融資租賃承擔則以人民幣結算，二者均為有抵押、計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10(2015年6月30日：0.06)。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24,000,000港元公司擔保。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財務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有關該索償之詳情已於下文「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一節中第2項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期間宣佈人民幣突然貶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之賬面金額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0%以下。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外幣匯率風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資金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通過供股方式(即按於2014年5月14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股份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45,014,801股普通股)籌集之所得款項之餘額27,100,000港元。本集團亦動用通過於2015年6月4日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配售368,8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291,200,000港元當中之62,1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戲院營運投資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如電影投資、後期製作服務、表演項目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期末，自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之餘額230,0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6名(2015年6月30日：162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27,300,000港元(2014年：6,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人士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部培訓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而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電子有限公司(「柏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1996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2003年10月13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2006年6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4年：無)。

審閱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范榮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